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核數師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中審眾環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